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本次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8,5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宫供应链”）、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4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宫供应链”）、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小贷”）、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民盛天宫供应链	10,000	100	97.48%	0	19.74%	否
2	广东合利	10,000	100	70.97%	0	19.74%	否

3	合利保理	20,000	100	60.31%	17,500	39.47%	否
4	合利宝	20,000	95	77.95%	0	39.47%	否
5	仁东小贷	10,000	100	1.57%	0	19.74%	否
6	民盛租赁	30,000	70	35.41%	1,000	59.21%	否
合计		100,000	—	—	18,500	197.37%	

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长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日常五金配件、服装、箱包、鞋帽的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游戏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稀土、稀土氧化物、稀有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尿素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装卸、搬运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酒类的批发与零售；煤炭的销售；沥青、页岩油、石油产品、原油、成品油、燃料油、

化工产品、天然气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728.88	292,760.63
负债总额	285,386.12	285,375.96
净资产	7,342.77	7,384.6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5,581.41	0
利润总额	89.94	55.87
净利润	66.09	41.90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民盛天宫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7号（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	10

注: 其中股东民盛大数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合利100%股权, 广东合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268.84	58,071.68
负债总额	43,398.77	41,211.45
净资产	16,870.08	16,860.2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5.34	0
利润总额	1.82	-9.84
净利润	1.82	-9.84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广东合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章凯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632.09	29,366.38
负债总额	18,071.18	17,563.93
净资产	12,560.91	11,802.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000.00	0
利润总额	-24,370.67	-758.46
净利润	-24,540.09	-758.46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田铮

注册资本：10,000万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8号（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639.52	235,323.09
负债总额	184,737.15	183,424.36
净资产	48,902.37	51,898.7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0,580.44	40,916.92
利润总额	10,040.69	3,522.02
净利润	8,960.84	2,996.35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44-246 号前栋首层、二楼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80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83.21	39,514.97
负债总额	797.17	622.17
净资产	38,886.04	38,892.8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61.06	559.61
利润总额	46.44	6.76
净利润	46.44	6.76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仁东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22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0
王石山	18,000	3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361.16	36,620.34
负债总额	13,020.64	12,967.98
净资产	23,340.52	23,652.3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15.57	663.38
利润总额	1,037.16	415.78
净利润	773.33	311.84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民盛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民盛租赁的另一股东王石山先生承诺根据其实缴比例为民盛租赁提供相应担保（王石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年底和截至披露日有差距），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6%。

2019 年 10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5 亿元，子公司广东合利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后本笔借款出现了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六、其他

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